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724-2001D06N4089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八、 采购项目内或所响应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梅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三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 0724-2001D06N4089
- 二、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10kV医院线591电缆回迁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1510000元
- 四、采购数量：详见下表
- 五、采购内容：
  1. 项目目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 | 1 项 | 1510000 元 |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2019-2020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税务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即可。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1.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邮购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购买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报价。**汇款须知：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款、保证金或手续费），否则难以识别。**

八、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时45分00秒（注14时15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中心9号会议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时45分00秒

十一、磋商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招投标中心9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泽琛、许永强

电话：020-37860562/37861076

采购人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0753-2208586

传真：020-87768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邮编：510080

传真：0753-2208586

联系地址：梅州市黄塘路 63 号

邮编：514031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即可。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1.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供应商须对以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说明: 应建设单位要求,拟从110kV西区变电站10kV高压室医院线591馈线柜沿新建

的新峰路市政管沟敷设 1 路 10kV 电缆与原杆上引接电缆对接。

2. 工程范围：10kV 电源 T 接点（110kV 西区变电站 10kV 高压室医院线 591 馈线柜）至原住院大楼高压进线柜开关进线端止。

3. 主要工程量：开挖 30cm 厚混凝土电缆沟 50 米，含市政恢复；掀、盖市政电缆沟盖板 1500 米；电缆交接试验 1 条； 敷设 YJV22-8.7/15-3×400 高压电缆 1700 米；其他辅助配套工程等项目。

###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电力电缆    | 1. 名称:高压交联电缆<br>2. 规格:YJV22-8.7/15-3×400  | m              | 1700  |
| 2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户内电缆冷缩头<br>2. 规格:10kV 3×400         | 个              | 2     |
| 3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缆中间接头<br>2. 规格:10kV 3×400          | 个              | 3     |
| 4  | 接地母线    | 1. 名称:软铜编织带<br>2. 规格:25mm <sup>2</sup>    | m              | 2     |
| 5  | 标志牌、标桩  | 1. 名称:电缆标示牌<br>2. 类别:按安健环标准               | 块              | 2     |
| 6  | 拆除路面    | 1. 材质:混凝土<br>2. 厚度:30cm                   | m <sup>2</sup> | 30    |
| 7  | 水泥混凝土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br>2. 厚度:30cm              | m <sup>2</sup> | 30    |
| 8  | 挖沟槽土方   |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br>2. 挖土深度:2m 内             | m <sup>3</sup> | 37.45 |
| 9  | 回填方     |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中砂                            | m <sup>3</sup> | 16.45 |
| 10 | 余方弃置    | 1. 废弃料品种:废土<br>2. 运距:暂定 10km              | m <sup>3</sup> | 21    |
| 11 | 电缆沟移动盖板 | 1. 种类:揭(或盖)盖板                             | m              | 3000  |
| 1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 名称:一次电流及二次回路检查<br>2. 电压等级(kV):10 KV 以下 | 系统             | 1     |
| 13 | 电缆试验    | 1. 名称:交流耐压试验                              | 根              | 1     |
| 14 | 电缆试验    | 1. 名称:电缆局放试验                              | 根              | 1     |

## **(二) 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本采购项目需求清单没有描述清楚或不明部分可自行咨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任何疑问的将认为供应商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承诺或漏报的部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予调整，且漏报的部分必须保证顺利完成本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

3、该项目的为电缆采购及配套服务，货物安装时损坏的建筑物及其它物品需恢复原状，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旧的零部件等物品属于采购人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4、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否则将作为无效的投标。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含运输、安装、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配合费、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及功能说明，并列明主要部件原产地及性能、指标等。

7、供应商负责与供电局沟通、协调、解决包含但不限于开工报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接火、完工送电等各项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所投电缆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三) 项目技术要求**

### **1. 项目依据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标准**

#### **1.1 依据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 现行其它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

#### **1.2 执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范》；

- (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8) 《住宅设计规范》；
- (9)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1) 《南方电网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
- (12) 现行其它最新颁布的相关规范。

### **1.3 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 (2)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 (3)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4)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 (5) 《城市电网供电安全标准》；
- (6) 现行其它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

## **2. 材料、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

### **2.1 总则**

(1) 材料、设备、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及验收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本用户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用户需求和有关工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则按技术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供应商并应在标书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的标准；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产品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清楚地表示在“用户需求书偏离表”中。

### **2.2 高压电缆技术要求**

#### **2.2.1 技术要求**

- (1) 高压电缆的耐压等级和绝缘等级等方面性能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并且必须取得 3C 认证；
- (2) 高压电缆出厂时，均需作有关检查试验，并附有试验报告及合格证书；

(3) 高压电缆出厂时均压膜打印电压等级、生产厂家、长度标尺等有关标记，并在盘上标明型号、规格、长度等；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报招标人审核，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应重组，以保证进度满足招标人要求；技术措施应完整，以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电缆工程（含电缆构筑物）按《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三) 项目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1) 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否则将作为无效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应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施工土建、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要的、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错算漏算等遗漏，均由成交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维修期产生的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安装、调试与验收**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整体验收标准：以电力主管部门送电验收结论为准，或招标人可参照电力主管部门送电验收内容以及结论，按照国家现行电力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须为合格或以上。

#### 4、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 项目实施地：梅州市人民医院。

#### (四)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具体方式为：

1.1 项目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的 3%款项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招标**：

| 费率<br>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人民币 300 万元 | 人民币 450 万元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300-100)万元×0.7%=1.4万元

合计收费=(1+1.4)×(1-20%)=1.92(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南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28636053003389

用途：“(项目编号)”成交费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工程量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磋商保证金

1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30,006.00**。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703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4) 供应商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2.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递交。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响应文件                    |
|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响应文件要求   |
|----|--|
| 1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 2  | ①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br>③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
| 3  | 准入条件：<br>(1) 提供《磋商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br>(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br>(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9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br>(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r>(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br>(6)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7)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   |
|---|---|
|   | <p>(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8)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p> <p>(9)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p> <p>注:①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p> <p>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即可。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p> <p>(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p> <p>(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p> <p>(13) 已购买并获取本次磋商文件。</p>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 6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7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3. 磋商, 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两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43 分，商务得分占 27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

| 总分分值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100 分 | 43 分 | 27 分 | 30 分 |

### （一）比较与评价

#### 1.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times 30$ 分

## 2. 技术、商务评价

### 技术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技术        | 总体实施方案完整性、可靠性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r>优：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工作程序完善，可行性高得10分；<br>良：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br>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善得1分。<br>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8分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措施，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br>优：项目进度计划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br>良：项目进度计划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br>差：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分。<br>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与承诺、质量保证体系 | 9分         | 根据供应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优：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9分；<br>良：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br>差：各项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1分。<br>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7分         | 根据供应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文明施工严格要求等，对所有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优：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文明施工严格要求得7分；<br>良：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明确，文明施工严格要求一般的得3分；<br>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明确，文明施工严格要求低的得1分。<br>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测试、验收方案      | 6分         |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特性了解透彻、部署明确、贴切实际编制测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优：针对该项目的特性了解透彻、部署明确、贴切实际编制测试、验收方案详细的得6分；<br>良：针对该项目的特性了解较透彻、部署较明确、编制测试、验收方案较详细的得3分；<br>差：针对该项目的特性了解不透彻、部署不明确、不贴切实际编制测试、验收方案的得1分。<br>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方案实施的阐述      | 3分         | 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及需要采购人注意的事项的讲述，不得表述与项目实施方案无关的内容。项目的实施重点表述到位，需要采购人注意的事项表达清楚，可行性高，得3分；项目的实施重点表述一般全面，需要采购人注意的事项表述清楚，可行性一般，得2分；项目没有实施重点表述，需要采购人注意的事项表达不清楚，没有可行性，得0分；                                    |
| <b>总分</b> |                | <b>43分</b> |   |

商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商务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0 分。<br>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售后维修服务响应 | 8分  | 1、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5 分；供应商承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3 分；供应商承诺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2 分。<br>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r>2、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服务机构并能为本项目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服务机构，得 3 分。<br>注：提供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资质     | 3分  | 供应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br>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售后保障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方案及培训计划：含质保期、应急响应时间、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培训计划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br>优：售后保障方案合理、严谨，培训计划详细：6分；<br>良：售后保障方案较合理、严谨，培训计划较详细：3分；<br>差：售后保障方案一般，培训计划不够详细：0分   |
| 总分   |          | 27分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评审价；

C<sub>min</sub>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总得分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响应文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供应商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机依次摇出供应商的排序。

## 八、质疑与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若再次成交无效，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

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十、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9.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9.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9.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29.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 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 (仅供参考)

甲 方：梅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甲方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招标编号：\_\_\_\_\_）经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组织的招标会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详细配置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发生的设备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配合费、施工土建、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费用。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的 3%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 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四、工期及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 工程地点：梅州市人民医院内。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正确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

保养服务。货物出现故障，无偿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在 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使用。

**六、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七、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电力电缆       |      |    |         |    |    |       |       |    |
| 2  | 电力电缆头      |      |    |         |    |    |       |       |    |
| 3  | 电力电缆头      |      |    |         |    |    |       |       |    |
| 4  | 接地母线       |      |    |         |    |    |       |       |    |
| 5  | 标志牌、标桩     |      |    |         |    |    |       |       |    |
| 6  | 拆除路面       |      |    |         |    |    |       |       |    |
| 7  | 水泥混凝土      |      |    |         |    |    |       |       |    |
| 8  | 挖沟槽土方      |      |    |         |    |    |       |       |    |
| 9  | 回填方        |      |    |         |    |    |       |       |    |
| 10 | 余方弃置       |      |    |         |    |    |       |       |    |
| 11 | 铺砂、盖保护板(砖) |      |    |         |    |    |       |       |    |
| 1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    |         |    |    |       |       |    |
| 13 | 电缆试验       |      |    |         |    |    |       |       |    |
| 14 | 电缆试验       |      |    |         |    |    |       |       |    |
| 总计 | ¥：         | 大写：  |    |         |    |    |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

###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乙方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一览表》应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 \_\_\_\_\_ 政府 采 购

## 响 应 文 件 ( 正 本 / 副 本 )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1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①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②对所投包号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br>③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3  | 1) 提供《磋商函》,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br>(2)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br>(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019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br>(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 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r>(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br>(6)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7)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br>(8)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br>(9)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br>注: ①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br>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p>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信息公开证明》提供纸质即可。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p> <p>(10)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p> <p>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p> <p>(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p> <p>(13) 已购买并获取本次磋商文件。</p> |   |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报价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10kV医院线591电缆回迁项目》（0724-2001D06N4089）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9.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后附附件如下：**

1. 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         |
|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br>(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 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 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 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磋商文件中，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报价无效！**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机构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2、 .....
- 3、 .....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表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br>元)   | 净利润(万<br>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范围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应提供近\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项目编号：\_\_0724-2001D06N4089）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所投包号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项目保修方案及项目保修期，综合布线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主要施工工艺；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

注：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总价（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备注说明 |
|------------------------------------|-------------------------|------|
| 梅州市人民医院<br>10kV 医院线 591 电<br>缆回迁项目 | 大写：<br><br>小写：          |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采购清单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10kV 医院线 591 电缆回迁项目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1  | 电力电缆    |      |    |         |    |    |       |       |    |  |
| 2  | 电力电缆头   |      |    |         |    |    |       |       |    |  |
| 3  | 电力电缆头   |      |    |         |    |    |       |       |    |  |
| 4  | 软铜编织带   |      |    |         |    |    |       |       |    |  |
| 5  | 标志牌     |      |    |         |    |    |       |       |    |  |
| 6  | 拆除路面    |      |    |         |    |    |       |       |    |  |
| 7  | 水泥混凝土   |      |    |         |    |    |       |       |    |  |
| 8  | 挖沟槽土方   |      |    |         |    |    |       |       |    |  |
| 9  | 回填方     |      |    |         |    |    |       |       |    |  |
| 10 | 余方弃置    |      |    |         |    |    |       |       |    |  |
| 11 | 电缆沟移动盖板 |      |    |         |    |    |       |       |    |  |
| 1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    |         |    |    |       |       |    |  |
| 13 | 电缆试验    |      |    |         |    |    |       |       |    |  |
| 14 | 电缆试验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大写：   |    |  |